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1619594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二、案外人○○○（下稱○君）等 6 人為○○社區之建築物高氯離子鑑定送審過程疑義，經由臺北市議會於民國（下同）111 年 10 月 19 日召開協調會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陳情，臺北市議會並以 111 年 11 月 17 日議秘服字第 11119266420 號書函通知建管處略以：「主旨：檢送本會市民服務中心協調○○○君等陳情案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說明……二、辦理情形請逕復陳情人，並副知本會……」建管處乃以 111 年 12 月 2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16195943 號函（下稱 111 年 12 月 2 日函）回復含○君在內之陳情人等略以：「主旨：有關○○○君等為○○社區（○○路○○巷○○號、○○號、○○弄○○號至○○號、○○弄○○號至○○號）建築物高氯離子鑑定送審過程疑義陳情一案……說明……二、經查本案符合公告列管程序，有關雙掛號郵寄一案，業已由該鑑定機構回復並經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確認，該鑑定報告書內容尚符『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規定，故於 111 年 11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861021 號公告列管為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並以同年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861022 號函限期於公告日起 2 年內停止使用、3 年內自行拆除……」訴願人不服 111 年 12 月 2 日函，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經由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

三、查建管處 111 年 12 月 2 日函係就○君等為○○社區建築物高氯離子鑑定送審過程疑義陳情事項之回復說明，核屬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